附件1

2025年北京市青少年垒球冠军赛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北京市体育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二、承办单位

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

北京市垒球运动协会

三、时间和地点

2025年5月31日、6月1日、2日、7日在北京市芦城体育运动技术学校垒球场举办

四、竞赛组别和年龄

U17组：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出生（15至17岁）；

U14组：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出生（12至14岁）。

五、运动员资格

（一）符合北京市体育局《北京市青少年运动员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京体青字〔2025〕2号）的有关规定。

（二）符合《北京市体育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北京市青少年运动员注册工作的通知》（京体青字〔2025〕3号）的有关要求。

（三）参赛运动员经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确认后方可参赛，并且每队符合参赛资格的运动员不少于12人。

六、参加办法

（一）以区为单位组队参加，参赛运动员需经区体育局选拔，择优报名参赛。

（二）以2025年度青少年运动员注册为依据，运动员只能代表2025年度注册单位参加比赛。

（三）所有参赛人员经二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

（四）每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3人，队医或队务1人，运动员最少12人，最多22人。

（五）同一名领队、教练员及随队工作人员只能代表一个参赛单位进行报名。

（六）比赛时运动员须持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和参赛证参赛。

七、竞赛办法

（一）各组报名不足3队时，则不进行比赛。已报名而参赛不足3队时，不进行比赛和录取名次。实际到场参赛3队时，可进行比赛和录取名次。

（二）赛前领队或教练员必须到场，否则不允许进行比赛，如参赛队运动员不够上场人数（最少9人），该场比赛按照0:20判负。任何原因弃权比赛均按照0:20判负，如弃权时净负分多于 20 个按实际比分计算。参赛队一经弃权视为弃权后续所有比赛，并取消2025年北京市青少年垒球锦标赛参赛资格。

（三）各参赛队每场比赛开赛前60分钟将上场队员名单提交到记录处，未列入上场队员名单的运动员不得上场参加本场比赛，不在秩序册名单内的比赛无关人员，不得进入队员席和比赛场地。

（四）赛制分组与编排方法

1.报名参赛6队（含）以下时，采用单循环办法进行比赛，决出最终名次；

2.报名参赛7队（含）以上时，先采用蛇形排列方法进行分组循环赛，再进行附加赛、交叉赛或名次赛决出最终名次；

3.报名参赛11队（含）以上时，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确定赛制分组和编排方法；

4.按照2024年北京市青少年垒球锦标赛最终名次为序号，未参赛队首先参照2024年青少年冠军赛的名次，其次以最新报名本次比赛的先后顺序，在已获得序号队之后依次排序；

5.编排方法：奇数队时采用“1”不动补“0”的办法，按逆时针旋转的原则编排；偶数队时采用“1”不动逆时针旋转的原则编排。

（五）决定名次办法

1.循环赛每场比赛胜队积3分，负队积0分，平局结束两队各积1分，以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2.如遇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则按下列顺序确定名次：

（1）同积分队相互间比赛，胜场多者名次列前；

（2）同积分队相互间比赛，失分少者名次列前；

（3）全部比赛失分少者名次列前；

（4）全部比赛按三垒、二垒、一垒顺序计算残垒数决定名次，多者名次列前；

（5）抽签决定名次。

 （六）竞赛规则

 1.执行中国垒球协会审定的《垒球竞赛规则2021-2025》和有关规定；

 2.每场比赛限7局，限时90分钟。两队同等局数情况下，限时不足5分钟（含）时，即可结束本场比赛；

 3.每场比赛开始和结束时间以记录处为准，各队在比赛中不得采用任何手段拖延比赛时间，如有此行为一经发现将参照规则给予警告和处罚；

 4.裁判员宣布交换攻守时，各队应于1分钟内完成攻守交换；

 5.附加赛、交叉赛、名次赛等决赛阶段比赛中，规定局数或限时已到双方比分相等，则继续比赛，攻方将应轮击击球员的前一名击球员作为二垒跑垒员，直至攻守相等时决出胜负；

6.两队同等局数，任一局净胜20分及以上、三局净胜15分及以上、四局净胜10分及以上、五局净胜7分及以上，则本场比赛结束；

7.每名投手每场比赛限投3局，每天比赛不超过5局。投手一经踏板试投就视为一局的开始，若中途更换投手，换上、换下的投手都视为一局。如发现投手超出局数，裁判员立即终止投手投球，本场比赛不得再担任投手，可换下场或改打其它位置，本场比赛成绩有效，该投手下一场比赛不得上场担任投手投球，可打其它防守位置，如教练员执意不更换投手，裁判员判其该场比赛0:20告负；

8.如遇天气、场地或其他特殊情况比赛不能继续进行时，则按“封局”处理，另行安排时间进行比赛（满4局为有效局，可结束本场比赛）。

（七）比赛服装和器材

1.各队应准备两套不同颜色（深浅），号码清晰（高20厘米）的比赛服装。比赛服装上不得缝系闪亮物和金属纽扣，不得佩戴首饰上场。比赛中在指导区的教练员或同队队员必须与本队服装一致，否则不能进入指导区，报名时须将服装号码及颜色填写在报名表上，否则视为报名无效；

2.比赛时接手需穿戴护盔、护胸、护面、护喉、护腿，运动员不得穿金属钉鞋，可穿塑胶钉鞋，击球员、准备击球员、跑垒员和跑垒指导员必须戴安全头盔；

3.比赛使用金属球棒，需有明显生产商和型号标识，不得使用碳材质球棒和二段式复合球棒，各队球棒必须符合规则规定并经技术委员会检查认可；

4.比赛用球为中国垒球协会认可的硬式垒球。

（八）如因天气、场地或其它特殊情况不能按原计划进行比赛时，主办及承办单位有权对比赛时间和竞赛办法做出调整。

（九）参赛运动员因伤弃权需要提供二级以上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因其他原因弃权的需出具弃权声明加盖公章，至少提前两天报组委会批准，否则视为无故弃权。因伤或因故弃权的不得参加后续场次的比赛，保留当前比赛成绩，无故弃权的取消该队本次比赛成绩和该队所有领队、教练员及运动员下一年度北京市青少年垒球赛事参赛资格。

八、报名办法

（一）网络报名：各参赛单位于2025年5月6日至5月7日在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bjcac.org.cn)进行网络报名。

（二）现场报名：各参赛单位于2025年5月8日至5月9日将以下材料送交至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404室：

1.加盖参赛单位公章的报名表（报名系统下载打印）一份；

2.领队签字并加盖参赛单位公章的参赛承诺书一份；

3.参赛运动员及监护人签字的运动员自愿参赛声明；

4.参赛领队、教练员和队医（或队务）的身份证复印件，教练员和队医相关职称或资格证书复印件。

（三）逾期未报名或未提交材料按不参赛处理，报名后不得更改，报名表无单位公章不予接收，不在报名参赛名单内的人员不得入场。

（四）本次比赛不收取报名费。

联系人：任利民，联系电话：63018197

电子邮箱：renlimin@tyj.beijing.gov.cn

九、录取名次和奖励办法

（一）录取名次按照实际到场参赛队数为准，各组别录取前八名，参赛8队以下时，按实际名次录取。

（二）获得各组别前三名的运动队颁发奖杯，上场比赛运动员颁发奖牌和证书，其他录取名次上场比赛运动员颁发证书。

（三）报名运动员必须有上场比赛技术统计或记录数据，方能获得2025年北京市青少年垒球锦标赛参赛资格。

（四）各组别前八名的运动队获得2025年北京市青少年垒球锦标赛资格，并且符合参赛资格的运动员不少于12人。

十、人身安全和医疗保险

（一）所有参赛人员要按照赛事主办及承办单位有关要求做好参赛各项安全保障工作。

（二）各参赛单位须为本单位所有参赛运动员、教练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参赛运动员、教练员应确保身体健康，其在比赛中发生的任何意外伤害、伤病等事故，主办及承办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反兴奋剂和赛风赛纪

（一）比赛中运动员出现兴奋剂违规行为，将取消其参赛资格和所获成绩名次及奖励，并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规则》及相关规定对违规运动员及运动队进行追加处罚。

（二）参赛人员违反赛风赛纪规定，弄虚作假、冒名顶替、干扰赛场秩序、拒绝领奖、采用不正当手段获取名次者，一经查实，取消其参赛资格和成绩名次及奖励，并按照国家体育总局《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追加处罚。

十二、纠纷解决和裁判员

（一）在本次比赛中发生的纠纷，可以依法向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所有裁判员由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商北京市垒球运动协会统一选派。

十三、本规程解释、修改权属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

附件2

|  |
| --- |
| 2025年北京市青少年垒球冠军赛报名表 |
| 单位（盖章）： |  |  | 队医或队务： | 联系电话： |
| 领队： | 联系电话： | 主教练： | 教练：　 | 教练：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出生日期 | 身份证号 | 学籍号 | 组别 | 项目 | 队服号码 | 队服颜色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11 |  |  |  |  |  |  |  |  | 　 |
| 12 |  |  |  |  |  |  |  |  | 　 |
| 13 |  |  |  |  |  |  |  |  | 　 |
| 14 |  |  |  |  |  |  |  |  | 　 |
| 15 |  |  |  |  |  |  |  |  |  |
| 填表人： | 审核人： |  | 单位负责人： |  |

附件3

2025年北京市青少年垒球冠军赛

参赛承诺书

 （以下简称“本单位”）自愿组队参加北京市青少年垒球冠军赛比赛（以下简称“赛事”或“比赛”）。

为严肃赛风赛纪，维护正常、有序的赛场秩序，保障比赛期间本单位参赛运动员的人身安全，营造良好、和谐的比赛环境，保证比赛圆满成功，特签订本参赛承诺书。

一、本单位服从赛事工作安排，全面理解并同意遵守赛事组委会、主办单位及承办单位等所制定的各项规程、规则、规定、要求及采取的各项措施。

二、本单位明确了解参加赛事可能发生的一切风险，并承担本单位运动员参加赛事可能存在的风险和责任。保证本单位运动员均已通过正规医疗机构进行身体检查，脑电图、心电图、血压、脉搏指标正常，确保本单位运动员的身体和精神状况均符合参加赛事的条件，无不适宜参赛的身体疾病。如因本单位或本单位运动员存在隐瞒不报等相关问题，本单位运动员若在赛事中出现任何伤害事故，由本单位及运动员本人负责，赛事组委会无需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且本单位承诺已为本单位运动员、教练员、领队或派出参加赛事的工作人员购置足额保险，前述相关人员的安全、意外伤害事故、财产损失等由本单位及其本人自行负责。

三、本单位将向赛事组委会、主办单位及承办单位等提供本单位运动员的身份证件，用于核实运动员本人身份及参赛资格，本单位保证提交的运动员身份证件和文件资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现象。

四、保证本单位参赛人员在比赛过程中遵守国家体育总局颁布的《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办法》中有关规定，遵守裁判、医疗人员和安保人员的要求，不辱骂裁判、对手及工作人员，不打架斗殴，如有违反，将接受赛事组委会处罚及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和后果，若赛事组委会、主办单位及承办单位等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本单位将承担赔偿责任。

五、保证本单位运动员在比赛过程中，如因身体不适或发生突发状况，主动退出比赛。因本单位运动员本人坚持比赛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后果均由本单位及运动员本人承担。

六、保证本单位运动员在比赛期间发生受伤或突发疾病等情况时接受赛事主、承办单位在赛事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医院救治期间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本单位及运动员本人自行承担。

七、保证本单位运动员在比赛期间注意食品安全问题，尽量减少在外用餐，如因在外用餐引起安全问题，由本单位或运动员承担责任，赛事组委会及其关联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本单位保证运动员在使用比赛期间的宾馆设施、设备时应当尽到必要的注意义务，且本单位同意，对于因入住宾馆等第三方的设施、设备的原因给本单位或运动员造成的损失，赛事组委会及组委会关联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本单位保证未成年运动员的监护人知晓并同意该运动员参加本赛事。本单位保证运动员（如未满18周岁，包括其监护人）授权赛事组委会及其指定媒体无偿使用运动员的集体肖像（三人或三人以上）、姓名、声音和其他个人资料用于比赛的组织、宣传和推广。

九、本单位确认并同意，如本单位或本单位运动员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单位及本单位运动员将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和后果，如因此导致赛事组委会及其关联方、赛事主办单位、承办单位等遭受任何损失，本单位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领队签字：

 区体育局（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

2025年北京市青少年垒球冠军赛

运动员自愿参赛声明

**致：2025年北京市青少年垒球冠军赛主办方（以下统称“赛事主办方”）**

作为垒球项目参赛运动员（以下简称“本人”），本人（姓名： 身份证号： ）及本人法定监护人（姓名： 身份证号： ）已认真阅读、全面理解并自愿签署如下声明及承诺：

1.本人自愿参加本次赛事及一切与该赛事相关的活动（以下统称“赛事”或“比赛”），并具有参加本赛事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且本人的法定监护人同意本人参加该赛事；

2.本人及本人法定监护人确认知晓参与本次赛事可能发生的一切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人身伤亡风险），承诺本人已经通过正规的医疗机构进行体检，并确认本人的身体和精神状况符合参赛条件。本人已为参赛做好准备，本人及本人法定监护人承诺自愿承担参赛带来的所有风险。本人及本人法定监护人确认并同意，本人参加赛事举办全过程中所发生的非因赛事导致的人身伤害、局部或永久性残疾、死亡等事件及因此产生的所有医疗费用、护理费用、营养费等损失，赛事主办方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3.本人完全了解自身的身体状况，确认自身健康状况良好，脑电图、心电图、血压、脉搏指标正常，没有任何身体不适或患有任何不适合参加比赛的疾病。本人及本人法定监护人承诺，如隐瞒任何病情，本人及本人法定监护人将自行承担由此所导致的全部后果。

4.本人及本人法定监护人愿意遵守本次赛事的所有要求，并购买人身安全保险。如果本人知道自己在赛事之前或者赛事期间存在患病、受伤等可能有碍自身比赛状态的情况，或者发现、注意到任何可能影响本人的健康或安全的风险或潜在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肌肉拉伤、软组织挫伤、眩晕等任何身体不适，本人将立刻停止参赛并将相关情况告知工作人员，否则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均由本人及本人法定监护人承担。

5.本人及本人法定监护人同意，在比赛期间本人发生受伤或突发疾病等情况时接受赛事主办方在赛事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接受该等医疗救治期间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人及本人法定监护人承担。

6.本人知悉并同意赛事主办方将本人在报名过程中提供的个人信息用于本人参赛、赛事成绩查询等为促进赛事正常开展所必须情形；本人知悉并同意赛事主办方在赛事期间通过使用人脸识别技术对本人进行身份识别。

7.本人承诺以自己的名义报名参赛，同意向赛事主办方提供有效的身份证件和资料用于核实本人的身份，本人及本人法定监护人同意承担因身份证件和资料不实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8.赛事过程中，本人将遵守赛事纪律，遵守赛事主、承办方所制定的各项赛事规程、规则、规定、要求及采取的各项措施，不辱骂赛事工作人员、其他参赛者，不打架斗殴，如有违反，本人及本人法定监护人将接受赛事主办方等相关主管机构的处罚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9.本人及本人法定监护人承诺认真贯彻国家体育总局颁布的《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办法》中相关要求，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北京市体育局的相关规定，自觉维护比赛秩序，不以任何方式干扰和影响裁判员的执裁工作，不食用不符合反兴奋剂管理要求的任何食品和营养品，自觉配合兴奋剂检查人员，自觉接受反兴奋剂的管理教育，确保不出现任何兴奋剂违规事件。

10.本人及本人法定监护人将积极主动维护和宣传赛事正面形象，客观、正确对待比赛胜负，不通过媒体采访或个人社交媒体平台（包括但不限于微博、微信等）发表、散播有关赛事虚假消息或不当言论，避免不实报道对赛事主、承办方等产生不良影响。

11.本人及本人法定监护人确认并同意，如本人、本人法定监护人违反上述任何一项声明或承诺，本人及本人法定监护人将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和后果，若因此给赛事主办方造成任何损失，本人法定监护人将向赛事主办方承担赔偿责任。

 运动员签字： 法定监护人签字：

 法定监护人联系方式：

 年 月 日